

征地公告

京兴政地征〔2025〕8号

北京市大兴城镇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实施的北京大兴新城芦城地区（西片区单元）城中村改造一期A组团项目，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5〕180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5年9月26日起，到2025年10月15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市大兴城镇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北京大兴新城芦城地区（西片区单元）城中村改造一期A组团项目

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体育用地、绿化用地、道路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鹅房村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鹅房村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 15.0300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耕地	0.4344
种植园用地	0.1721
林地	14.2496
农村道路	0.1465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274
合计	15.0300

三、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项目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

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区片综合地价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5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16701.25万元，其中：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测算的补偿费共计人民币5636.25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5072.625万元，安置补助费563.625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共计人民币11065万元。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案

本项目涉及安置农业人口76名，其中：其中16岁以下13名，劳动力人员35名，超转人员28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执行。

五、该项目不涉及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事项。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5〕180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5日